## 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<u>(超微创分离钳)</u>,属于(<u>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成都尚屹一九科技有限公司)</u> 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</u>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吉安纳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1、标的名称填写为采购清单(采购目录)中各项设备名称,投标人须全部填报,不得缺项、漏项: 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填写厂家信息,落款投标人盖章即可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本公司属于<u>制造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成都尚屹一九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</u>人,资产总额为 <u>500万元</u>(大写:伍佰万元整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从为同一人的情况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和应责任。

注:

<sup>1、</sup>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